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黔贵安管函〔2021〕152号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MM-13-02、MM-05-04 等地块 规划调整的批复

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MM-13-02、MM-05-04 等地块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黔贵安管住建呈〔2021〕4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MM-13-02、MM-05-04 等地块规划的调整（以下简称“规划调整”）。

二、本次规划调整是对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原MM-13-02、MM-05-04等地块用地性质、建筑限高等进行调整。将调整后的MM-13-02-01、MM-13-02-02、MM-12-01、MM-05-04、MM-05-01、MM-02-02、MM-02-01-01、MM-02-01-02等地块并入已批复的《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

三、住建局做好控规修改及动态维护工作，及时提供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新区各相关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确保项目按期投产使用。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沟通衔接，及时解决控规调整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共印 4 份)